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1-1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21】第2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对《关注函》问询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显示,近日,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4,900万元与广州常彤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并完成备案,基金规模为 25,000万元。2021年6月28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泰源壹号对南京巽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起行”或“标的公司”)增资24,000万元,其中835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标的公司16.70%的股权。泰源壹号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实际控制人李辉签订了《增资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1】《投资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在2021年5月整车业务体系整合前未实际运营,为更加客观实际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将标的公司原股东嘉远新能源及其经营整车业务的关联主体(以下统称“嘉远集团”)的财务情况进行合并,模拟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2018年至2020年嘉远集团净资产分别为-5,346.20万元、-7,980.89万元和-8,824.4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1.99万元、7,997.29万元和4,167.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55.81万元、-2,634.59万元和-2,358.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请你公司:

一、说明嘉远集团最近三年净资产、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和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嘉远集团拟采取的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一)嘉远集团最近三年净资产、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和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

为更加客观实际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将标的公司嘉远集团的财务情况进行合并,模拟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2018年至2020年嘉远集团净资产分别为-5,346.20万元、-7,980.89万元和-8,824.4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1.99万元、7,997.29万元和4,167.47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3,255.81万元、-2,634.59万元和-2,358.57万元,最近三年净资产、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净利润呈现亏损状态。

1、受国家政策及疫情影响,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嘉远集团主要在售产品“灵族”微型电动汽车属于按照欧洲、日本技术标准设计开发的超小型电动车,此前在国内未出台其相关技术标准或管理政策的情况下,将该车型视为低速车,“灵族”上市初期在境内也开展了部分销售工作。2018年1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加强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由于该政策的执行,主营超小型电动车的嘉远集团也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故2019年境内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趋势。

2020年,标的公司收入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国内、国外新冠疫情爆发,对标的公司生产、销售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收入有所下滑。

2、标的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研发费用较高,仍处于亏损状态

标的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来自于嘉远集团,嘉远集团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费用较高,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3、受收入下降及亏损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呈现下降趋势

受处于发展阶段期阶段而研发费用较高的影响,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均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为负,净资产呈现下降趋势。

(二)嘉远集团拟采取的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

标的公司拟采取开发KOMI系列产品、拓展销售渠道、以代工方式进行生产等方式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以及增强成本控制能力,以增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1、开发KOMI系列产品,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先机

在过去的业务发展中,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以“嘉远‘灵族’车型”为主,该车型为超小型电动车,以出口为主。受政策、市场影响,标的公司同步开发“嘉远‘KOMI’车型”,该车型为高速微型电动车,可实现对低速电动车和其他电动车的存量及增量替代,进而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先机,提高标的公司定价能力,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拓展销售渠道,未来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销售渠道建设

从销售渠道看,未来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销售渠道建设。目前及未来,标的公司初步实现全球市场渠道布局,出口到包括欧洲、非洲、东南亚地区、中东地区、日本、韩国、美国等地。未来将借助标的公司股东的线下营销能力,对国内线下渠道进行开拓。自此,标的公司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渠道建设。

3、以代工模式实现生产,突破产能限制约束

标的公司以代工模式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通过自建焊装及总装线,满足客户特殊定制需求。代工模式区别于传统车企的自主生产模式:一方面,可采用轻资产模式,减少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冲击;另外一方面,可突破产能限制约束,支撑标的公司快速增长的在手订单,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说明标的公司整车业务体系整合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公司、业务、整合方式及时间等;

为实现整车业务体系承接,标的公司将整车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流程与知识产权等重要资源进行整合。具体安排及进度如下:

(一)已完成关于整车知识产权及整车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并已提交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其分别拥有的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整车知识产权”)以及与“嘉远‘灵族’车型”、“嘉远‘KOMI’车型”相关的数字资产等专有技术按集团公司重组方案项下定价安排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关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转让协议包含有以下内容: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即拥有整车知识产权、整车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属,而不论整车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是否已完成。

上述整车知识产权及整车专有技术的转让申请,部分已向有关知识产权或技术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二)已完成电动汽车整车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整体业务体系的转移和人员转移:

1、嘉远集团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书》,核心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标的公司;

2、2021年12月31日之前,嘉远集团将完成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体系内的相关公司),该等业务所涉合同、订单、协议的履行主体将变更为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

(三)已启动同业竞争关联方处置程序

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关联方已启动相关处置程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问题3】之三【公司回复】。

三、结合嘉远集团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现阶段拟投资该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泰源壹号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符合基金备案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实现资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使公司产业经营与投资运作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

微型电动车行业受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推动,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提升。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愿景:至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力争2035年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1年1-5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6.7万辆和95.0万辆,同比均增长220%。

2、市场下沉解决补贴退坡与双积分困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联合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将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产业市场化发展。

在此背景下,进行市场下沉是一个解决方案。在三、四线城市与农村地区,每日出行半径小、可容纳充电桩设备空间多,续航里程较短的小型电动车具备市场空间。

3、存量替代低速电动车市场,充分挖掘市场,释放需求。

2018年,中国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同时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政策实施后,低速电动车销量出现明显下滑,2017-2019年山东低速电动车销量由76万辆降至45万辆。而低速车市场需求旺盛,2013-2016年,国内低速电动车销量为290-300万辆,基本保持稳定。微型电动车价格区间与低速电动车重叠,各项性能指标和安全性明显高于低速电动车,一定程度上实现解决上述冲突,形成存量替代。

4、增量形成城市短途出行补充,培育新兴市场需求

较低的使用成本和小巧便捷的特点,使得微型电动汽车开始成为一些已购置燃油汽车家庭的补充交通工具,长短途用车开始被区分开,培育出新的需求。

(二)嘉远集团拟采取的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

标的公司拟采取开发KOMI系列产品、拓展销售渠道、以代工方式进行生产等方式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以及增强成本控制能力,以增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1、开发KOMI系列产品,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先机

在过去的业务发展中,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以“嘉远‘灵族’车型”为主,该车型为超小型电动车,以出口为主。受政策、市场影响,标的公司同步开发“嘉远‘KOMI’车型”,该车型为高速微型电动车,可实现对低速电动车和其他电动车的存量及增量替代,进而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先机,提高标的公司定价能力,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2、拓展销售渠道,未来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销售渠道建设

从销售渠道看,未来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销售渠道建设。目前及未来,标的公司初步实现全球市场渠道布局,出口到包括欧洲、非洲、东南亚地区、中东地区、日本、韩国、美国等地。未来将借助标的公司股东的线下营销能力,对国内线下渠道进行开拓。自此,标的公司将实现“国内国外、线上线下全面覆盖”的渠道建设。

3、以代工模式实现生产,突破产能限制约束

标的公司以代工模式为主,自主生产为辅,通过自建焊装及总装线,满足客户特殊定制需求。代工模式区别于传统车企的自主生产模式:一方面,可采用轻资产模式,减少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冲击;另外一方面,可突破产能限制约束,支撑标的公司快速增长的在手订单,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二、说明标的公司整车业务体系整合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公司、业务、整合方式及时间等;

为实现整车业务体系承接,标的公司将整车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流程与知识产权等重要资源进行整合。具体安排及进度如下:

(一)已完成关于整车知识产权及整车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签署,并已提交知识产权变更登记申请: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其分别拥有的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整车知识产权”)以及与“嘉远‘灵族’车型”、“嘉远‘KOMI’车型”相关的数字资产等专有技术按集团公司重组方案项下定价安排转移至标的公司,相关转让协议已签署并生效,转让协议包含有以下内容: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公司即拥有整车知识产权、整车专有技术的所有权等全部权属,而不论整车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是否已完成。

上述整车知识产权及整车专有技术的转让申请,部分已向有关知识产权或技术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二)已完成电动汽车整车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整体业务体系的转移和人员转移:

1、嘉远集团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书》,核心人员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标的公司;

2、2021年12月31日之前,嘉远集团将完成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转移至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体系内的相关公司),该等业务所涉合同、订单、协议的履行主体将变更为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

(三)已启动同业竞争关联方处置程序

标的公司同业竞争关联方已启动相关处置程序,消除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问题3】之三【公司回复】。

三、结合嘉远集团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现阶段拟投资该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泰源壹号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符合基金备案的投资方向,本次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实现资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使公司产业经营与投资运作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

微型电动车行业受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推动,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提升。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愿景:至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力争2035年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析,2021年1-5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96.7万辆和95.0万辆,同比均增长220%。

2、市场下沉解决补贴退坡与双积分困境

根据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联合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将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产业市场化发展。

在此背景下,进行市场下沉是一个解决方案。在三、四线城市与农村地区,每日出行半径小、可容纳充电桩设备空间多,续航里程较短的小型电动车具备市场空间。

3、存量替代低速电动车市场,充分挖掘市场,释放需求。

2018年,中国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清理整顿,同时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政策实施后,低速电动车销量出现明显下滑,2017-2019年山东低速电动车销量由76万辆降至45万辆。而低速车市场需求旺盛,2013-2016年,国内低速电动车销量为290-300万辆,基本保持稳定。微型电动车价格区间与低速电动车重叠,各项性能指标和安全性明显高于低速电动车,一定程度上实现解决上述冲突,形成存量替代。

4、增量形成城市短途出行补充,培育新兴市场需求

较低的使用成本和小巧便捷的特点,使得微型电动汽车开始成为一些已购置燃油汽车家庭的补充交通工具,长短途用车开始被区分开,培育出新的需求。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承接嘉远集团核心业务体系,电动汽车业务体系历史悠久、技术积累丰富且资质齐备,已完全具备电动汽车核心技术系统、整车结构设计等全套正向集成研发实力,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专利权临近有效期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如有)等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基于本问题之二、三的回复可知,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主要资产——无形资产评估涉及的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市场容量、市场销量、增长率等重要参数,均是根据市场数据资料获取,并根据行业特点、行业内融资、行业内估值情况等分析判断估值的合理性,故本次评估、交易价格具备较强的公允性、合理性。

(二)重要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估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标的公司估值风险及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专利权临近有效期风险、预测数据可能因政策及市场变动而变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在微型电动车领域已经拥有了数十年的积累,拥有微型电动汽车产品系列化的开发和生产销售能力,产品先后通过欧盟EEC认证、日本K-car标准认证和韩国微型汽车认证,出口德国日本等50多个发达国家,初步完成了全球化布局,但是以五菱宏光MINI EV为代表的微型汽车的热销,使得越来越多的传统汽车厂商开始关注微型电动汽车赛道,纷纷推出竞争性车型,如奇瑞小蚂蚁、吉利熊猫和荣威E50等,市场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标的公司也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和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2、标的公司专利权临近有效期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车辆外观及装配技术的研发是一个持续更新迭代的过程,随车辆的改款而持续投入,标的公司将持续对核心的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同时对原有专利进行延期申请,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标的公司对于其核心技术的排他性使用。但由于专利延期及新专利申请需获取相关部门的核准,具备不确定性,若无法顺利进行,标的公司专利权临近有效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3、预测数据可能因政策及市场变动而变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进行评估,交易双方以其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100%股权作价的基础。本次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来自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本次评估,考虑到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专利及专有技术采用收益分成法进行评估,并对标的公司未来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收入等进行预测。

五、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一至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问题一至三之【评估师回复】。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目前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及企业的发展战略、业务趋势、核心竞争力等进行判断,以此为基础对其未来的运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并进行业绩预测,具备合理性。

【问题3】《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是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和实际控制人李辉所拥有的唯一经营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平台,嘉远新能源和李辉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以保证该目标的实现,其中一项义务为李辉原则上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关联公司清理,如未能完成清理,应及时告知原因及后续清理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及维系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独立性。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标的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李辉承诺:若泰源壹号的投资款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则标的公司须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1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KOMI电动汽车。

请你公司:

一、说明李辉及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标的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清理关联公司的具体措施,到期未完成清理的解决方案;

【公司回复】

(一)李辉及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巽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巽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P32E37H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12-45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标的公司,近三年该公司无实际业务运营。拟通过整合实际控制人李辉关联主体的整车相关业务体系发展微型电动车整车相关业务,整合后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微型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备注:南京巽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9日更名为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39335192Y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流芳路8号通驰产业园7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用电机、控制器以及电池成组等技术的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营销服务、营销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拓展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要是作为控股平台,持有李辉实际控制的部分公司,无实际业务运营。

3、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48712607M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2882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电动车辆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2020年之前,该公司无实际业务运营;2020年为布局KOMI车型开始运营,主营业务为电动车辆的设计、研发,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后续该主体将并入标的公司体系。

4、滁州珈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滁州珈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珈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6RRU0H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现代工业坊16号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	宋永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动摩托车、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汽车及零配件、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光伏产品、电器部件、塑料配件、塑料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无实际业务运营,2021年起为布局KOMI车型的海外销售业务开始运营,后续该主体将随母公司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标的公司体系。

5、安徽嘉远特种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安徽嘉远特种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嘉远特种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Y92869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1918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16号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	宋永奎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辆及专用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改装汽车整车;电动车辆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玉装模具、夹具及检具的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动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销售嘉远灵族车型,2018-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704.76万元、3283.07万元、2613.6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的整车业务将剥离,调整为其他与整车无关的业务。

6、南京嘉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嘉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嘉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AY5PU8Q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宋永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暂无实际业务运营,后续该主体将随母公司安徽嘉远电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并入标的公司体系。

7、南京霹雳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霹雳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霹雳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KD8X6D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20-87室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制造设备、模具、电气配件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整车业务范围,该主体2019年开业以来暂未开展零部件业务的运营,未产生销售收入。

8、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51692706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9号商务办公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动车、船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微型电动车的研发,近三年未产生销售收入,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的整车业务将剥离,调整为其他与整车无关的业务。

9、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674909966T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久学
注册资本	1,901.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低速电动车、四轮乘用车、场地专用车及相关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动车整车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主要销售嘉远灵族车型,2018-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704.76万元、3283.07万元、2613.6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的整车业务将剥离,调整为其他与整车无关的业务。

10、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53213407P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现代工业坊16、17号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李久学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微型电动车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电动车辆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绝缘材料、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电动车的销售,主要销售嘉远灵族车型,2018-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177.59万元、5681.63万元、3137.58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将清理注销。

11、滁州德益同工贸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滁州德益同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德益同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WPXQ6E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南路281号(皖东国际车城B区)6幢114、115、116、117、122、123、124、125
法定代表人	李久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电器、电子设备、体育用品、通讯设备、娱乐设备、日用品及电动车销售;工业装备、工装夹具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接滁州当地直营店的微型电动车销售业务,2018-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12.24万元、22.03万元、7.84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将清理注销。

12、江苏嘉远微型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苏嘉远微型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嘉远微型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67115J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微型电动车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电动车辆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近三年无实际业务运营,未产生销售收入,根据清理方案,后续该公司将清理注销。

13、南京嘉韵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嘉韵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嘉韵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1ELGY5K
注册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龙杨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资本	352,6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拟用作员工持股平台,近三年无实际业务运营。

(二)李辉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

标的公司系嘉远新能源子公司,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嘉远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辉已陆续将其拥有的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转移至标的公司,并开展电动汽车整车制造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与李辉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开展具体业务,2021年5月,为重整电动汽车整车业务,标的公司与嘉远新能源、李辉签署了《关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之重整协议》,标的公司与相关关联主体之间将存在知识产权、有形资产、业务合同转移事项的关联交易,根据具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标的公司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知识产权	9,044.91
	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支付嘉远特种车现金代付银行手续费用	0.031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知识产权	2,000.00
	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知识产权	1,090.00

标的公司分别与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签署